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4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市场导向与政府扶持相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改造传统产业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引进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时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支持与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省产业规划以及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发布重点科技成果转化指南和科技成果目录等信息，引导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训及其他相关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指导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加强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或者设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或者硕士实验基地等各类研究开发机构，鼓励、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研究开发、技术创新、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第六条　政府财政支持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国家和本省规定实行招标投标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并在政策上给予扶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安排的技术改造等经费和农业发展、海洋开发管理等资金，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科技成果转化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专利专项资金，对发明专利、涉外专利申请的费用予以资助。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省专利专项资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会同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作物种子种苗、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引进和成果转化，发展现代农业。具体措施按国家及省有关加快农业科技进步的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示范推广机构、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生产资料的自主权，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经营自己培育和引进并经审定、认定的优良品种。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的研究开发经费应当不低于年销售额的百分之五；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的研究开发经费应当不低于年销售额的百分之三。

　　第十四条　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实行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具体措施按国家及省有关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认定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与国家和本省的科技发展政策相适应，鼓励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其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当事人采购应用先进科技成果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的支持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风险投资公司或者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公司投资本省高新技术项目或者产品，累计投资超过其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六十的，视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不到百分之六十的，按其投资额占其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待遇。

　　风险投资公司投资本省高新技术项目或者产品发生的投资损失，列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的技术股权投资和技术产权交易。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信息畅通、资源共享原则，建设科技信息网络和网上技术市场。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有关行业协会等单位建立行业性、专业性科技信息网络和网上技术市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指导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应当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和服务，提高企业形成、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二十条　省统计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等有关行政部门对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公布。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一条　执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完成单位。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项目完成单位应当按规定或者约定给予成果完成人相应的经济利益。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单位与成果完成人以合同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权益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将科技成果作价，作为企业投资或者注册资本，享有相应的资产权益等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责任。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其作价金额可以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项目完成单位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科技成果的，在项目投产成功后五年内，应当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及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项目完成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设立股份制企业的，可以用科技成果入股作价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股权或者出资比例，由成果完成人及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持有，持股人按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及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和吸引国内外科技人员通过调动、兼职、咨询、讲学、科研以及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企业等形式，参与本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有及其控股企业的科技人员，可以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所列各项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单位、个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侵犯他人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